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南财发〔2019〕53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南郑区农业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有关
事项指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汉山街道办事处、中所营办事处：

《南郑区农业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有关事项指南》已经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6月19日

南郑区农业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有关事项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产业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结合中央扶贫成效考核指出问题整改要求和全区产业扶贫资金使用实际,经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南郑区农业产业扶贫资金使用指南》。

一、关于项目采购(招投标)。根据南财发〔2018〕82号文件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属政府采购。采购目录以82号文件为准。

(一)公开招标。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含)的。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

(二)对以下情形,可由镇村自行采购或报批同意后自行采购。

1. 自行采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采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2. 审批后自行采购:采购金额在3-1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

项目,经区财政局采购科审批同意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采购;采购金额在 5-2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经区财政局采购科审批同意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3. 其他采购:采购金额在 10-1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金额在 20 万元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内的工程类项目,由区财政局采购科审批,按审批方式采购。

4. 分散采购(代理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代理采购)。经区财政局采购科审批同意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二、关于报账核销。根据“项目跟着规划(方案)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监管跟着责任走”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以及涉农整合资金拨付使用要求,整合项目启动开工后,根据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价款,可预付劳务提供者或货物供应商 30%资金,在项目实施中按照项目进度再拨付 50%资金,剩余 20%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清算到项目施工单位或货物供应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责任主体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各镇(办)根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村财村用,镇(办)监管。

三、关于项目调整。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区政府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区脱贫指挥部下达的项目资金、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项目,按程序逐级报告,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调整。

抄送：市产脱办，区脱指办、整合办、产脱办，区产业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员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